　　罪犯向红兵，男，1966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慈利县人，住湖南省慈利县零溪镇零溪墨社区20组003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因犯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于2006年1月13日被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因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于2009年5月11日被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2013年4月3日刑满释放。

　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0）湘1003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向红兵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八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（2021）湘10刑终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起至2034年5月11日止，2021年4月25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向红兵有前科2次，系累犯。自2021年4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五次，并余256分。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：680000元，已履行4000元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时间已从严五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红兵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